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环大鹏责改字〔2023〕DP10号

☑（法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8月25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在线监测校准记录表上记录的在线监测设备的氧气、颗粒物、氧含量等指标的零点量程漂移数据，与在线监测工控机上的数据不一致，具体问题如下：①DA001废气排放口在线监测，抽查2023年4月20日和2023年8月10日的零点量程漂移与校准记录表，其记录的氧气零点漂移校准测试为0，但数据报表无0点测试值；②DA002在线监测系统，抽查2023年5月4日的量程漂移与校准记录表，其记录的氧气零点漂移校准测试为0，但数据报表无0点测试值；③DA003在线监测系统，抽查2023年7月13日的量程漂移与校准记录表，其记录的氧气零点漂移校准测试为0，但数据报表无0点测试值；④DA001废气排放口在线监测，2023年4月20日零点量程漂移与校准记录表记录的颗粒物量程漂移校准数据无法溯源；⑤DA002废气排放口在线监测，2023年5月4日零点量程漂移与校准记录表记录的颗粒物量程漂移校准数据无法溯源；⑥DA003废气排放口在线监测，2023年7月13日零点量程漂移与校准记录表记录的颗粒物量程漂移校准数据无法溯源；⑦DA001、DA002和DA003在线监测，零点标定的氧含量浓度为2，但零点量程漂移与校准记录为0。

（以下空白）

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现场照片（图片/视频）、□监测报告、□（其他）_____，以及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

机构代码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其他）东部电厂烟气连续排放监测系统运维合同共7份证据为凭。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依据《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注：载明适用法律、法规、规章的全称及具体的条、款、项）

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____日内□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停止建设□改正超标排放污染物的行为☑改正受委托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标准运营管理污染防治设施的违法行为。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我局将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责令改正期限届满三十日内对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措施：1.依据国家、省和特区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六十三条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3.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魏宇杰 电话：84207740

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生命科学产业园A12栋310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

2023年9月8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